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2.10

就「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之意見書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由廿四個關心兒童的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兒童組織及七位個人成員組成。聯盟於 2007 年成立，以捍衛兒童權利，建立一個兒童為本的文化為目標，聯盟認為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是達至目標的最有效方法。

聯盟根據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表達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所有食用的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我們亦完全同意支持訂定的全部首要原則。諮詢文件中表 4 可作選擇的項目，應採取規範方式，即不予准許。而原則 4 及 5 的執行應嚴格遵守原則內的規範。

因立法需時，已完成公眾諮詢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包括聲稱的條文應立刻執行。

理據如下：

1. 我們倡議今次的立法規管建議及演繹應朝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其中條款所列明對母乳育嬰充分肯定的方向去制定，並確保立法規管能達到最全面、最理想的效果，以致立法後不存在抵消目前社會一直多年來對母乳育嬰教育及知識傳遞已付出的努力。
2. 一刀切把 36 個月以下的所有嬰幼兒食品進行統一要求的嚴格規管，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兒童健康及父母的利益，並有助長遠減少花在兒童醫療的社會成本。
3. 實施最嚴格的規管建議能向社會發出清晰準確的訊息，就是下一代兒童的健康及利益，特別是 36 個月以下的兒童，絕不能受個別的食品行業的商業利益考慮所犧牲。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二零一五年二月